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 下午14:00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55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参加人员：**
 -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内容：**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宣读以下议案：
 - 1、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五) 监票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六) 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会议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3、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其中：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

4、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本次会议由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议案一：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网站及报纸。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指导督促管理层贯彻董事会决策，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

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巴传媒”）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000 万股，并于同年 2 月 16 日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600386。北巴传媒自上市以来，历经多次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目前主要经营广告传媒、汽车服务和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北巴传媒始终坚持战略引领、依法治企，坚持精简高效、产融结合，以市场为导向，巩固现有业态发展，开拓创新经营模式，打造出全新、特色、新型的文化创意产业，为提升北京“软实力”做出贡献。

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及运转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1. 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由在财经、法律、广告领域的业内专家学者担任。

（2）董事会专委会建设情况

北巴传媒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专委会的人员组成中，外部董事占多数，3 位独立董事在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根据其专业背景担任主任委员。各专委会职责明确，严格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在董事会重大问题决策和议题完善上能够给予充分的意见。

(3) 董事会办事机构建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 1 人，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其中工作人员 3 人，主要负责上市公司“三会”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在规范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合规、董监事履职、价值维护传播等方面全力服务董事会。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确保会议组织流程合规、召开程序合规、审议表决合规、信息披露合规、决议有效落实，将规范运作要求贯穿董事会决策全过程，形成完整的管理闭环，以此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精准落地，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董事会的组织召开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司重要事项等议案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现场	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

				理（ESG）报告》 8.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9.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关于解聘宋敏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现场	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4 日	现场	1.《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现场	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巴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	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制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度>的议案》 3.《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现场	1.《关于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2.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司重要事项等议案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现场	1.《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现场	1. 《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发展战略、经理层考核等重大事项前，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前期论证和决策把关，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全年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报送提案 23 个，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结合自身专业特长认真研究、反复论证，做到实际情况提前了解、不同意见提前反馈、难点问题提前解决。

4. 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事项审议情况，政府宏观政策和行业市场变化等相关内容，公司编制完成了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内的四份定期报告, 共编制报送披露了相关临时报告78份, 其中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配套制度等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程序规范，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着力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日常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交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媒体、广大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

6.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中有关董事会行权及授权期限的相关规定，将各项授权工作扎实推进。为切实落实《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授权清单》和《公司董事会授权负面清单》，董事会秉持审慎且严谨的态度，从多维度着手开展工作。在授权管理办法的执行上，确保流程精准无误，对授权的范围、程序、监督等环节明确，保障管理办法的权威性与有效性。对于授权清单，董事会对经理层在执行工作时能够清晰的指引，同时，高度重视授权负面清单，坚守底线原则，严禁清单内明确禁止的事项，从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与决策失误。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充分且合理地完成了对经理层的授权工作，为公司高效运作与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7. 外部董事服务支持情况

2024年度，组织外部董事对公司专项工作和部分子企业开展现场调研1次，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各个领域的专长，积极听取采纳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确保重大经营事项在决策前充分酝酿、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促进外部董事深入参与公司战略发展、业务推进和风险防控全过程，有效发挥外部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着力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强基固本作用，严格履行国资委、证监会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管理水平，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规定，贯彻落实好国家和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核心引领作用，落实重大事项前置研究，推动党的领导持续融入公司治理的各环节，为公司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针对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专题酝酿启动、经理层研究论证、党委前置把关、外部董事会前沟通、专委会审核、董事会决策、会议决议落实报告等内部决策流程，做到环环相扣、步步衔接，确保各治理主体职权履行到位、决策风险可控。

（五）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着力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强基固本作用，严格履行国资委、证监会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管理水平，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规定，贯彻落实好国家和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六）法治合规建设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夯实基础管理、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推进法治合规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督促落实《2024 年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坚持以公司章程为纲领、以议事规则为框架、以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对重点领域和关键业务流程开展系统梳理，识别合规义务与风险，不断推进公司法治合规建设，全面提升企业依法合规治企能力。为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合规体系建设，公司制定并印发了企业合规管理“三张清单”，将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

三、经营发展情况

（一）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面对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的现状，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积极应对，以管理提升促进降本增效，深化改革激发内在活力，结构调整应对市场改变，紧紧围绕全年中心工作，抢抓市场和政策机遇，多措并举挖潜增效，着力提升经营质量和管控能力，稳步推动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0,120.02 万元，净资产为 194,904.63 万元；2024 年度，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451,798.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087.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71.11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3 元。

报告期内，广告传媒板块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业务营销能力、完善业务配套制度、落实重大活动宣传推广、持续推进应收账款清欠工作等工作，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统筹做好经营发展和业务提升工作，紧紧围绕自身主营业务，努力抢抓机遇，扎实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全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总体运行安全平稳，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同时，通过狠抓安全管理、树立合规意识、开展对标学习等，持续增强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工作，提升公交广告品牌影响力。汽车服务板块优化资源配

置、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品牌调整和业务转型升级工作；稳步提升现有豪华品牌经销店的经营规模及质量，深耕现有中端合资品牌，调整经营策略，提升经营质量；引入吉利银河品牌，推进极氪等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落地。新能源板块，在做好充电安全和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全力推动超级充电站建设及电池数据商业化项目落地，积极推进场站充电资源共享，布局社会化充电网络，截止到 2024 年末已有 54 处超级充电站投入运营，累计产生充电量约 1309.40 万度，累计订单数约 56.33 万次。全年共新建投运充电站 111 处，新增充电桩 964 台。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80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出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共计支付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2.80 万元。

（三）公司发展战略

紧密围绕“打造城市客运出行综合服务商”的发展定位，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进一步加强市场化改革，优化配置资源提升企业活力，做强广告传媒板块、做优汽车服务与贸易板块、做大新能源综合服务板块，打造成为行业领先、国内一流的集广告传媒、汽车服务与贸易、新能源综合服务产业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通过主营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的有效衔接与综合利用，实现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以更优异的业绩回馈社会、回报股东。

（四）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冲刺决胜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以提升发展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积极研判市场，拓展业务，在短板领域加快突破，在优势领域做大做强，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广告传媒板块将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围绕核心业务，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方式，提升管理能力并促进媒体价值的提升；加大业务开发力度，通过更加精准化的营销方案，

以及更为严格的媒体管理措施，盘活公交媒体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经营收入。同时，强化各项基础工作，加强风险管控，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与市场竞争力。

汽车服务板块要聚焦盈利、提高经营质量，强化管理效能，坚持降本增效，创新经营模式、降低经营风险，稳步推进新能源转型、积极迎接市场变化，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合规经营。加强培养高附加值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高附加值维修服务的拓展，提高服务品质，巩固提高盈利能力，加强服务管理，提高企业竞争力。

新能源板块要积极落实“双碳”战略，充分盘活现有站点资源，持续完善服务保障网络，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超充港湾和驻地充电项目建设，不断探索在安全的前提下公交场站共享充电的商业模式，加快社会化充电网络布局；以智慧管理平台为依托，持续加大科技创新，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及应用，更好地串联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构建新能源汽车服务生态圈。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经济政策变化风险：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以及各项行业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将对公司主营的广告传媒业务、汽车服务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广告传媒业务作为传统户外广告，正受到互联网、新媒体的双重冲击，同时，政策管控力度不断加强；汽车服务业务受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继续提高影响，燃油车品牌经销店盈利能力下降；新能源业务面临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上述因素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和经营风险。

3. 内部经营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发拓展，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迅速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4. 其他风险：其他外部环境的变化或将对公司广告传媒、汽车服务和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立足“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意见，提升上市公司治理管控能力，优化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管理，扎实推进董事会各项决策落实，着力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

能力，在实现董事会规范运作基础上，严格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4.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列席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 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学习情况

本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 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 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并通过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所作出的各项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决算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够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能够做到公平合理。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等关联方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关联人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保证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项报告出具了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自身运行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及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的计划安排，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强调内幕信息的保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

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秉承公正办事的原则,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增强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加大监督力度, 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60,120.02	477,004.88	-16,884.86	-3.54
负债总额	265,215.39	281,527.92	-16,312.53	-5.79
净资产	194,904.63	195,476.97	-572.34	-0.29
营业收入	451,798.85	483,271.33	-31,472.48	-6.51
营业成本	379,521.74	408,962.73	-29,440.99	-7.20
期间费用	58,463.59	62,470.33	-4,006.74	-7.32
利润总额	8,087.63	7,695.14	392.49	5.10
所得税费用	4,128.23	3,885.56	242.67	6.25
净利润	3,959.40	3,809.58	149.82	3.9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71.11	1,697.52	373.59	22.01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面对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结构性矛盾

突出的现状，北巴传媒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经营发展与管理提升，扎实有序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告传媒业务板块	33,065.43	7,394.93	31,876.48	7,586.03
汽车服务业务板块	354,371.72	-9,576.50	388,209.52	-10,746.07
新能源业务板块	64,361.70	10,269.20	63,185.33	10,855.18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64	59.02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93	增加个 0.24 百分点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预算是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而成。现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全年经营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58,067.00 万元，其中广告传媒业务收入为 33,122.00 万元，汽车服务业务收入为 266,666.00 万元，新能源业务收入为 59,279.00 万元。

2025 年，北巴传媒公司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建引领，牢固树立首都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探

索创新经营模式，纵深推进企业改革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狠抓降本提质增效，全力打造市场竞争力，着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有力推动经营发展焕发新活力、迈上新台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1,138.2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068,772.48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806,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6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94%。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剩余利润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母公司
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旅游集散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市公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公交集团亦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公交广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市北汽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公交集团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公交集团城市副中心客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公交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鸿运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组织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结合各单位实际经营状况及对 2025 年市场变化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6,593.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解体车	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310.00	7.07%	71.31	353.20	8.02%	

向关联人购买其他商品	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136.00	3.08%	1.70	86.99	1.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130.00	0.06%	-	167.46	0.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61,816.00	19.88%	12,684.17	62,061.80	15.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125.00	0.24%	-	-	0.00%	
接受关联人土地房屋租赁	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3,830.00	58.89%	928.67	3,537.79	57.12%	
接受关联人其他租赁	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246.00	4.55%	43.19	136.36	2.62%	
合计		66,593.00		13,729.04	66,343.60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晋秋红

注册资本：511,492.2728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客运；客车修理；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机动车检测；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保（保养）、汽车专项修理；零售成品油、天然气；变电站及电车线网配件加工；危险货物运输；变电站及电车线网的安装、维修；热力供应；技术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5 号楼 2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144,270.50040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商业用房；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渠向东

注册资本：134,362.697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润滑油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4、北京旅游集散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院 32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国智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5、北京市公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乙 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3,687.2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用地、经营销售商品房；出租写字间。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6、北京公交集团亦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何湘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装饰；设备安装、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贸易咨询、打字复印；摄影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电子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卫生间用具、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具、五金交电；绿化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清洁服务；公共停车场服务；设备租赁、安装、维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厨余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7、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福顺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注册资本：7,972.174637 万元

经营范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8、北京公交广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核桃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邢晓彤

注册资本：16,815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百货、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机械电气设备（不含汽车）、润滑油、消防器材；维修消防器材；家居装饰；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9、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村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9,764.19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0、北京市北汽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3 号北京旧机动车交易市场 H163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雨蛟

注册资本：110 万元

经营范围：旧机动车咨询；旧机动车中介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1、北京公交集团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九德路 88 号 A-78

法定代表人：牛钟

注册资本：14,380.82132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2、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1号院

法定代表人:柳艳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3、北京公交集团城市副中心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施园公交场站

法定代表人:崔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物业管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4、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4号院2号楼等2幢内2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张峻峰

注册资本:8,016.1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轮胎销售;玩具销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5、北京公交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8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吴劼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6、北京鸿运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核桃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江建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7、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组织。

（二）关联关系

北京公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北京公交集团工会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组织，其余各关联方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土地及房屋租赁、运营车辆租赁。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等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和劳务服务已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交易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利用上述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议案七：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其自身在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完成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中标北巴传媒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尽职尽责,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坚持有关原则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公司有关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为公司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现向股东大会提出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2024 年度确认支付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 139 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1 万元;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招标文件规定确认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王永杰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永杰，男，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负责人、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办部长，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截至目前，王永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